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246號 政府提案第13560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楊麗環、丁守中、楊玉欣、費鴻泰等19人，有鑑於目前酒駕刑責雖已於100年11月修法，但仍不足以嚇阻酒駕行為，爰提案修訂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加重酒駕刑責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鑑於現行酒駕刑責雖已於民國100年11月修法通過，但仍不足以嚇阻酒駕行為。在所有公共危險罪當中，因酒駕致人於死或重傷是公共危險罪當中，罰責最輕的。酒駕行為屬故意論，此罰責過輕，無法對駕駛人產生嚇阻效果。是以，應將酒駕行為視以故意論之，而非過失論。

提案人：楊麗環	丁守中	楊玉欣	費鴻泰	
連署人：李貴敏	楊應雄	王育敏	蔣乃辛	林鴻池
	李應元	李桐豪	蘇清泉	陳鎮湘
	張曉風	薛凌	羅淑蕾	張慶忠
				陳節如

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（重大 違背義務致交通危險罪） 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、酒類 或其他相類之物，不能安全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 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 役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。</p> <p>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 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 品、麻醉藥品、酒類或其他 相類之物，不能安全駕駛動 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，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 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一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 致重傷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